

证券代码：872296

证券简称：格林春天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格林春天

代码：872296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reen Spring New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2017年10月10日，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布了《关于公布新材料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将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厦门第一批新材料企业。
- 2017年6月，福建格林春天公司以获得发明专利的“塑料里印复合专用水性油墨系列产品”参加评比，荣获2017-2019年度厦门市专精特新小微企业称号。
-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7年12月7日，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格林春天；股票代码：872296）新三板挂牌仪式在北京隆重举行。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格林春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格林春天有限	指	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格林、子公司	指	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同兴	指	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林益家	指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芮投资	指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油墨	指	一种由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
水性油墨	指	水性油墨简称水墨,是由水性高分子树脂和乳液、有机颜料、水和相关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制成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国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郑丽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是

(3) 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因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需要保密,故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被批准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即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客户和供应商有关的前五名信息时,一律以一/二/三/四/五进行披露。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近几年快速的发展,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油墨生产大国。目前,我国油墨生产企业众多,大多数规模较小,但生产力相对集中,中小油墨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截至 2015 年,我国油墨总产量为 69.7 万吨,规模以上油墨企业共有 339 家。随着下游印刷业增速放缓,全国油墨产量增速也有所减缓,加剧了油墨行业的竞争水平。长期以来,公司作为水性油墨生产企业始终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专注于技术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在国外大型油墨生产企业占据国内市场半壁的背景之下,国内油墨企业之间的竞争与日俱增,将有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进入水性油墨行业参与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厅、厦门市财政厅、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295,有效期 3 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p>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将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是否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都会使得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p>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p>林国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9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蓝巧娟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的股权,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是,不能排除在公司挂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p>
4、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86.11%。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占比合计超过 80%,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对前五大客户的整体销售出现下降或部分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5、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p>公司所生产的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配方复杂,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涉及到化学、色度学、流变学、分析化学等多种学科,油墨配方是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也是核心市场竞争力的体现。为此,公司要求所有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都与公司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同时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公司高管设立了持股平台,减少技术人员和高管的流动性。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公司部分技术或配方失密,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6、环保政策风险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虽然公司生产的是环保型水性油墨,但在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为此公司可能需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这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p>
7、环保处罚风险	<p>报告期前期,公司存在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生产业务转移的方式,将水性油墨产品的生产业务交给具有完整环评和排污手续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目前,公司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的不合规事实已经消除,并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问题,没有因</p>

	<p>违反环境影响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监察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情况。但是,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仍存在因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8、外销风险	<p>2016 年度、2017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55.43 万元、672.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70%、51.66%。2016 年度、2017 年汇兑损益分别为-2.36 万元、28.55 万元,虽然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海外市场未来的开拓,出口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出口退税政策、汇率变动等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Fujian Green Spring New Material Co.,Ltd
证券简称	格林春天
证券代码	872296
法定代表人	林国良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高新区火炬园创业大厦 101A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蓝巧娟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92-7119133
传真	0592-7119060
电子邮箱	143989127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s-ink.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湖里高新区火炬园创业大厦 101A 3610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8日
挂牌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水性油墨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林国良
实际控制人	林国良、蓝巧娟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89937683K	否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 101A 室	否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宗宝、姜年玉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1月15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将协议交易统一切换成集合竞价交易。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020,173.93	18,039,339.32	-27.82%
毛利率%	32.50%	35.0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27.97	2,253,178.73	-97.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3,704.34	2,106,931.30	-17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2%	65.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6%	61.41%	-
基本每股收益	0.002	1.13	-99.8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985,746.53	26,548,307.90	28.01%
负债总计	1,362,280.44	3,990,869.78	-65.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23,466.09	22,557,438.12	44.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	1.13	-3.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	8.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	15.03%	-
流动比率	13.31	2.81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034.33	1,964,118.35	-326.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9.49	-
存货周转率	2.79	2.9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8.01%	26.6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82%	74.73%	-
净利润增长率%	-97.07%	3,596.07%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5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0,470.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4.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45,995.87
所得税影响数	296,263.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9,732.31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格林春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档水性油墨制造商，秉承“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宗旨，潜心打造卓越团队，精心研发生产高科技节能、环保低碳产品；目前已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通过 ISO9001 和 ISO14001 认证，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

1、采购模式

为确保所有采购的产品满足公司规定的要求，公司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合格的产品以及与供应商的联络，仓库和品控人员协助采购工作的开展。采购部根据日常生产、销售情况及库存安全量综合评判确定采购计划。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之后签订订单并进行订单跟踪，原材料检验合格后入库。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公司建立起了一支以创始人林国良为首的专业销售队伍，以客户至上为理念，着重培养优质稳定的客户。公司坚持推行“驻厂调墨”销售服务方式，为核心客户提供整体油墨印刷技术解决方案。在直销客户的开发上，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开展。公司正在加速建立经销的销售模式，将福建以外的区域加入经销模式，福建省内作为公司的直销市场，通过筛选优质的经销商并建立合作关系，帮助公司迅速拓宽渠道，增加市场份额。

3、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由于客户各自需求不同，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成分比例等要求，组织科研技术人员对该产品生产前进行配方调试，经过多次调配和测试，达到客户要求后，下单到车间进行量产，确保生产出品质高、稳定性强的产品。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的研发主要是通过公司内部的技术研发团队开展，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于水性油墨产品配方的研制开发，根据市场和客户的反应不断改良产品配方。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工作，在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上不遗余力，已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以确保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抓住时机进行产品技术的提升及产品线的优化升级，虽然在营业收入方面有所下降，但公司的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完善，高端系列的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优质客户的数量不断增加。在此基础上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以研发推动产品升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环保水性油墨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稳固售后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行业情况

油墨是包装印刷不可缺少的基本材料，但其生产、应用中较易造成污染。在号召发展低碳经济、推广绿色印刷的今天，生产和使用绿色环保油墨正日益成为油墨业和印刷业的共识。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环保油墨的生产使用起步较晚。由于传统的溶剂型油墨使用了大量苯系溶剂，欧美国家自 2000 年开始就逐渐用环保型油墨取代传统型油墨，日本也在 2002 年发布了相关环保油墨标准，推广环保型油墨在食品、药品及妇婴用品包装上的应用。而我国从 2005 年才开始生产环保油墨，相关标准从 2007 年才开始发布。

我国油墨生产企业众多，大多数规模较小，但生产力相对集中。2014 年，中国产量排名前 20 家企业生产了约 377000 吨油墨，占比超过国内油墨总产量的一半。根据 wind 数据，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油墨企业数量增长较缓，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规模以上油墨企业共有 339 家，相比上年的 334 家仅增长 5 家。我国规模以上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油墨销售量）与油墨产量保持一致的上升趋势。

近年国家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油墨行业作为传统化工行业是国家集中治理的行业，2016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保税的征收将加速油墨行业环保化进程。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021,548.99	17.71%	5,002,981.74	18.84%	20.36%
应收账款	3,848,337.01	11.32%	2,866,376.28	10.80%	34.26%
存货	3,514,028.69	10.34%	2,786,605.32	10.50%	26.1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5,314,043.23	45.06%	14,703,024.75	55.38%	4.16%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33,985,746.53	-	26,548,307.90	-	28.0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上年期末增长 20.3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现金为 195.0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495.27%。报告期内收到股东增资投入 1,000.00 万元。

2.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上年期末增长 34.2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国外业务大幅度增加，比去年

同期增加了 89.23%，2016 年底转为直接销售的海外客户前期给予较宽松的信用账期。公司直接销售的海外客户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的应收货款未及时结算。

3. 存货：报告期末较上年期末增长 26.1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初国际及国内市场上主原材料将持续涨价，故在 2017 年底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备货。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020,173.93	-	18,039,339.32	-	-27.82%
营业成本	8,789,152.13	67.50%	11,712,894.21	64.93%	-24.96%
毛利率	32.50%	-	35.07%	-	-
管理费用	4,866,030.17	37.37%	3,083,931.33	17.10%	57.79%
销售费用	835,908.38	6.42%	584,628.62	3.24%	42.98%
财务费用	273,009.07	2.10%	-26,752.18	-0.15%	-1,120.51%
营业利润	-1,098,645.75	-8.44%	2,409,719.89	13.36%	-145.59%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9.22%	190,000.00	1.05%	531.58%
营业外支出	4,474.82	0.03%	8,532.44	0.05%	-47.56%
净利润	66,027.97	0.51%	2,253,178.73	12.49%	-97.0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27.82%，并非公司产品及市场原因，主要是公司放弃了一些准环保性质水性油墨的产品线，而全力开发推广能符合国家对印刷油墨新的排放标准产品，积极提升高品质环保水性油墨的市场占比，虽然丧失了一些客户资源及客户订单数量，但符合公司发展高品质环保水性油墨的规划，而新的环保标准及品类的产品也获得了市场的积极认可，并在接下来二年内必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带来突破性的增长。

2. 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 24.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27.82%，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比去年同期增加 57.79%，主要原因：1) 公司 2017 年委托中介机构负责新三板挂牌事宜，中介咨询费增加 96.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66.38%；2) 管理人员薪资水平上涨，管理人员薪酬支出相比比去年同期增加 40.28%；3)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入驻现有办公场所，租金及物业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52.20%；4) 公司于 2017 年参与“中国包装优秀品牌”评审，由此产生的办公费和差旅费合计比去年同期增加 80.95%；5) 公司 2017 年提交了三项发明专利申请，专利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80 万元。

4. 销售费用：主要原因：1) 公司 2017 年国外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89.23%，导致交通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97.85%，即 4.97 万元；2) 2017 年公司大力拓展新业务区域并洽谈合作经销商，由此导致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比去年同期增加 780.55%，即 14.14 万元。

5.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去年增加 1120.5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民币升值，出口美元结算导致汇兑损失 28.5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0.91 万元。

6. 营业利润：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27.82%，造成毛利减少 209.54 万元，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57.79%，销售费用比去年增加 42.98%，财务费用比去年增加 1120.51%，

因此营业利润亏损 109.86 万元。

7、营业外收入：2017 年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531.5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股改及新三板挂牌获得政府补助 120.00 万元。

8、净利润：报告期内比去年下降 97.07%，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145.59%，即营业利润为-109.86 万元，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贴及股改及挂牌政府补助 195.05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942,618.38	16,072,843.60	-19.48%
其他业务收入	77,555.55	1,966,495.72	-96.06%
主营业务成本	8,716,572.92	10,383,013.43	-16.05%
其他业务成本	72,579.21	1,329,880.78	-94.5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水性油墨销售	12,942,618.38	99.40%	16,072,843.60	89.01%
材料销售	77,555.55	0.60%	1,966,495.72	10.90%
合计	13,020,173.93	100.00%	18,039,339.32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	6,294,423.87	48.34%	14,485,013.34	80.30%
国外	6,725,750.06	51.66%	3,554,325.98	19.70%
合计	13,020,173.93	100.00%	18,039,339.32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格林春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档水性油墨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性油墨，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水性油墨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材料销售。材料销售是基于客户需求才搭配销售，报告期材料直销的需求持续减少。

2. 国外收入占比提高，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再采取通过销售给 2016 年第一大客户厦门盈万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其销售出口的方式，2016 年底转为直接销售给海外客户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	6,725,750.06	51.66%	否
2	二	2,219,127.43	17.04%	否
3	三	1,194,692.29	9.18%	否
4	四	675,140.17	5.19%	否
5	五	395,246.23	3.04%	否
	合计	11,209,956.18	86.1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	2,715,414.09	32.98%	否
2	二	1,145,982.91	13.92%	否
3	三	566,495.73	6.88%	否
4	四	561,333.29	6.82%	否
5	五	479,910.27	5.83%	否
合计		5,469,136.29	66.4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034.33	1,964,118.35	-32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470.68	-2,514,693.72	7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4,728,073.72	111.50%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27.82%，并且公司报告期将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转为直销客户后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期致使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减少 28.14%；2) 公司报告期末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且部分新增供应商要求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相比 2016 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了 111.89 万元；3) 公司 2017 年生产人员增加较多，截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 名，且公司管理人员薪资水平上涨，管理人员薪酬支出相比比去年同期增加 40.28%，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36.65%；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裕，利用闲置资金购买 304.5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投资比去年同期减少 44.44%，但由于 2016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漳州格林支付现金 132.72 万元，因而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投入 1,000.00 万元导致公司筹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 527.19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漳州格林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81337660661J，法定代表人为林国良，注册地址为福建省龙海市浮宫镇圳兴路 18 号 G 幢。经营范围为“新型环保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墨水、墨汁、油墨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零售；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余额为 304.50 万元，当年产生相关投资收益 18,087.67 元。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1. 公司于2017年6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1月1日起未来适用，公司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对于2017年1月1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按照财政部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以及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0,470.69		190,000.00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用专业负责的态度服务客户，努力履行着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未来将积极并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三、持续经营评价

（一）、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并逐步成为非吸收性基材领域水性油墨的领先品牌。

2017年公司共申请三项发明专利，使得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达到12项，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进一步丰富完善形成成熟的六大产品系列，6月公司参与国家环保部主持的凹印油墨、柔印油墨环保标志产品标准的制定，在食品软包装复合里印、软质PVC印刷、PET热转移印刷的水性油墨领域取得积极的

突破，在客户及行业内获得良好的口碑。2017年9月，公司的“格林春天”品牌被中国包装联合会专家组评审为“中国包装优秀品牌”。

(二)、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及印刷业VOCS排放的日益重视，国内对水性油墨的应用及接受程度日益增加，行业市场规模巨大。

2018年1月起，中国开始征收VOCS排放税及碳排放税，同时对印刷行业的VOCs排放进行严格的监控及管制，全国各地印刷企业对水性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的迫切性越来越强。公司目前已与全国十个省份的经销商进行洽谈，并逐步完成各个省的产品推广及代理协议。在营销模式上采用直营团队与经销商团队齐头并进的模式，力争以更快的速度占领全国市场，目前公司有三十几家客户在小批量的试用公司产品，在2018、2019年这些客户的订单量也必定会有突破性增长。

(三)、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有一定的回落，并非因为公司产品及市场出现了问题，主要是因为公司放弃了一些准环保性质水性油墨的产品线，而全力开发推动能符合国家对印刷油墨新的排放标准产品的市场占领，虽然丧失了一些客户资源及客户订单数量，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新的环保标准及品类的产品也获得了市场的积极认可，并在接下来二年内必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带来突破性的增长。

四、未来展望

√适用

(一) 行业发展趋势

(一) 环保化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人类对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及自身健康的关注日益提升，油墨行业作为传统重污染行业急需得到改善。2013年5月、2015年10月环保部先后颁布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明确表示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倡导绿色居住，引导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环保型原材料，加强VOCs等污染控制、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随着2018年新的三大环保法律法规的实施，在新一轮的经济发展周期我国对于油墨行业的环保标准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下游印刷工业在油墨的选择上也着重考虑油墨的环保性能，环保水性油墨的使用不仅降低印刷工业在生产过程中所需付出的环保成本，同时也更加符合终端消费者对于环保的要求。近来，各大油墨制造企业开始加快环保型油墨的研制，提升水性油墨的印刷效果，降低溶剂型油墨的污染。油墨产品的环保化势必将未来油墨工业发展的重点之一。

(二) 区域化平衡的趋势

油墨行业作为印刷行业的上游行业，与印刷工业一样都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我国包装印刷产业和油墨制造产业主要集中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以及东南福建地区，中西部发展相对滞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2013年3月颁布了《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将环境友好型涂料、油墨和颜料产业认定部分中西部省份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与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我国部分油墨生产企业已开始逐步向中西部发展。

(三) 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趋势

目前，我国油墨行业集中度相比欧美日油墨生产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相对较低，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引导下，我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油墨制造企业已开始逐步通过技术创新，转变发展方式，以推动行业的转型升级。在行业整合升级的过程中，我国油墨行业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落后和不符合绿色环保发展方向的油墨制造企业将会逐步被市场淘汰，这将有助于提升我国油墨行业的整体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在产品研发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通过在厦门开设产品研发中心，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研发人才队伍，致力于提高水性油墨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扩大适用范围，以符合公司发展高品质环保水性油墨的战略规划。业务开展上，公司会逐步优化销售团队，组建外贸部，引入优质的经销商，拓宽销售渠道，打开地区市场。在未来的两年内，公司将着力推广水性油墨在家居、食品与药品包装、快递袋等领域的应用，通过提供高效、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与各个领域龙头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以研发推动产品升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环保水性油墨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稳固售后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打造公司的技术服务团队，加强学习培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的营销团队不断壮大，目标重点客户进一步突破及强化。

2、大力发展各个省的经销商团队，全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力争实现业绩倍增。

3、加强企业内控，合理管控采购成本，经营费用、物流成本等。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及各部门的系统培训，提升团队综合素质。

2018 年公司将集中精力做好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工作，保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发展，力争胜利完成全年营收目标。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近几年快速的发展，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油墨生产大国。目前，我国油墨生产企业众多，大多数规模较小，但生产力相对集中，中小油墨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截至 2015 年，我国油墨总产量为 69.7 万吨，规模以上油墨企业共有 339 家。随着下游印刷业增速放缓，全国油墨产量增速也有所减缓，加剧了油墨行业的竞争水平。长期以来，公司作为水性油墨生产企业始终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专注于技术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在国外大型油墨生产企业占据国内市场半壁的背景之下，国内油墨企业之间的竞争与日俱增，将有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进入水性油墨行业参与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专注于油墨行业中细分水性油墨品类，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优化产品配方和印刷效果，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注重培育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以优质的服务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厅、厦门市财政厅、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295，有效期 3 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将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是否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都会使得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所处化工领域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不断加强研发和创新才能能够在行业立足并取得发展，公司将继续以配方和技术创新作为根基，积极引进研发人才，加强研发投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林国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9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蓝巧娟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的股权，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是，不能排除在公司挂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运行，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责。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

4、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86.11%。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占比合计超过 80%，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对前五大客户的整体销售出现下降或部分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继续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加强产品竞争力和整体服务水平，不断开发优质客户。目前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未来很有可能加强进一步的合作。

5、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配方复杂，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生产过程涉及到化学、色度学、流变学、分析化学等多种学科，油墨配方是公司生产的核心技术，也是核心市场竞争力的体现。如果公司部分技术或配方失密，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与所有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都与公司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同时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公司高管设立了持股平台，减少技术人员和高管的流动性。

6、环保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虽然公司生产的是环保型水性油墨，但在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为此公司可能需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这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2018 年国家开始征收环保税，公司所生产的环保型水性油墨具有污染极小的特点，因此征收环保税对于公司是一项利好消息。

7、环保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生产业务转移的方式，将水性油墨产品的生产业务交给具有完整环评和排污手续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目前，公司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的不合规事实已经消除，并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问题，没有因违反环境影响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监察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情况。但是，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仍存在因未办理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停止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生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良和蓝巧娟作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因为环保原因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将由林国良和蓝巧娟承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

8、外销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55.43 万元、672.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70%、51.66%。2016 年度、2017 年汇兑损益分别为-2.36 万元、28.55 万元,虽然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海外市场未来的开拓,出口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出口退税政策、汇率变动等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外汇管理，控制外汇持有数额，利用金融工具，保障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受到外汇汇兑损益的较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股权激励情况

2017年3月26日，格林春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对激励对象的范围、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比例及认购价格、资金来源、激励股权的退出、激励股权的回购及其他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格林益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格林益家通过受让公司股东林国良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林国良、蓝巧娟为持股平台格林益家原合伙人，林国良、蓝巧娟依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比例，转让给激励对象（蔡思利、郭林华、沈允顺、陈艺磋）相对应的合伙份额，从而使激励对象实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股权激励方案》中股权转让事宜，激励对象平台持股尚未解锁。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报告期内未出现承诺书之事项。

2、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断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未出现承诺书之事项。

4、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良和蓝巧娟就公司五险一金事宜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如因有权部门要求，需为本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遭到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缴纳所有罚款并承担一切赔偿、补偿责任”。报告期内未出现承诺书之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良和蓝巧娟就环保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如下：“如公司因为环保原因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将由林国良和蓝巧娟承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报告期内未出现承诺书之事项。

6、针对格林春天 2016 年之前存在未经工商核准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水性油墨生产的情况，公司出具《承诺》，承诺：“今后将及时依法进行资质申请、备案、延期，依法合规经营。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此而受到工商等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报告期内未出现承诺书之事项。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得以严格落实，未再出现类似情况的发生。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0	3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0	80.00%	0	24,000,000	8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0	30,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注：期初数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为统计口径，以上均为直接持股数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国良	21,000,000	0	21,000,000	70.00%	21,000,000	0
2	蓝巧娟	3,000,000	0	3,000,000	10.00%	3,000,000	0
3	格林同兴	3,000,000	0	3,000,000	10.00%	3,000,000	0
4	博芮投资	1,500,000	0	1,500,000	5.00%	1,500,000	0
5	格林益家	1,500,000	0	1,500,000	5.00%	1,500,000	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林国良和蓝巧娟二人为夫妻关系；蓝巧娟持有格林同兴 10%的份额，林国良持有格林同兴 9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国良持有格林益家 39.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期初数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为统计口径，以上均为直接持股数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林国良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林国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厦门达亚塑胶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董事长助理；2000年1月至2004年8月，在厦门宽虹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董事长特助；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待业；2005年3月至2010年11月，在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在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在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良先生及其配偶蓝巧娟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林国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厦门达亚塑胶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董事长助理；2000年1月至2004年8月，在厦门宽虹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董事长特助；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待业；2005年3月至2010年11月，在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在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在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蓝巧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福建医科大学。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在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护理部任护士；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待业；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在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护理部任护师；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在福建省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任采购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6月至今，在格林春天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不适用

违约情况：

√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林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本科	2017/6/1-2010/5/31	是
蓝巧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5	本科	2017/6/1-2010/5/31	是
蔡思利	董事	男	46	大专	2017/6/1-2010/5/31	是
郭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本科	2017/6/1-2010/5/31	是
陈艺磋	董事	女	32	硕士	2017/6/1-2010/5/31	是
沈允顺	监事会主席	男	64	大专	2017/6/1-2010/5/31	是
林振堂	监事	男	33	本科	2017/6/1-2010/5/31	否
陈海泳	监事	男	30	硕士	2017/6/1-2010/5/31	是
郑丽萍	财务负责人	女	45	大专	2018/2/1-2020/5/31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林国良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良与蓝巧娟为配偶关系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林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21,000,000	0	21,000,000	70.00%	0
蓝巧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0	0	3,000,000	10.00%	0
蔡思利	董事	0	0	0	0.00%	0
郭林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陈艺磋	董事	0	0	0	0.00%	0
沈允顺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合计	-	24,000,000	0	24,000,000	80.00%	0

注：期初数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为统计口径，以上均为直接持股数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换届、离任)		
郑丽萍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前任财务负责人辞职
姚菊招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更换工作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郑丽萍 简历：郑丽萍，女，1973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涉外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新发投资管理顾问公司财务部会计助理；1999年9月至2013年7月，历任厦门瑞澁塑胶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鼎丰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经理，2017年8月2018年2月，任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2
人事行政人员	4	2
市场与销售人员	2	3
生产人员	9	16
财务人员	4	4
研发与技术人员	4	5
采购人员	2	1
员工总计	28	3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2	2
本科	3	7
专科	9	10
专科以下	14	14
员工总计	28	3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引进

公司将积极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和机制优势，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养体系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加快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2、员工培训、招聘

公司拥有完善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系统的员工培训计划。实行内部导师制，帮助新员工尽快熟练掌握岗位所需的各项知识、技能，胜任新的工作岗位；鼓励员工之间互相分享，共同学习，共同进步；实行内外训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对于关键的技术或管理岗位，有针对性的送去学习、交流。

3、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4、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股份公司自 2017 年 6 月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出具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三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

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

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7年3月20日，格林春天有限第二次增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5日，格林春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日，格林春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p>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国良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林国良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郭林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姚菊招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蓝巧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1	<p>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允顺为股份公司</p>

		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p>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议案》、《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股份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2、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管理层通过不断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定期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监事会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切实有效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同时，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长和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统筹安排。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格林春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档水性油墨制造商。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研为一体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并持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2、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采购部、行政部、企划部、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 6 个一级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财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整套财务管理体系，并认真贯彻执行，保证财务核算工作的独立性。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三会”制度，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制定的比较完善，实践中也得到了比较好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控制风险制度，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管理制度上的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待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18)第 25-000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宗宝、姜年玉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

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

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宗宝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年玉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021,548.99	5,002,981.7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二)	3,848,337.01	2,866,376.28
预付款项	五(三)	1,174,186.59	55,260.6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00,200.79	102,36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五)	3,514,028.69	2,786,605.3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3,372,368.09	381,580.63
流动资产合计	-	18,130,670.16	11,195,16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七)	15,314,043.23	14,703,024.7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八)	33,813.83	38,595.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476,837.70	588,88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30,381.61	22,62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855,076.37	15,353,139.72
资产总计	-	33,985,746.53	26,548,30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一)	746,842.80	2,255,210.21
预收款项	五(十二)	130,560.00	9,68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184,771.99	204,901.04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16,513.69	821,395.8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183,591.96	699,676.7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62,280.44	3,990,86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362,280.44	3,990,86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六)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十七)	2,296,789.6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十八)	8,334.66	228,553.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318,341.74	2,328,88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623,466.09	22,557,438.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32,623,466.09	22,557,43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3,985,746.53	26,548,307.90

法定代表人：林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丽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5,864,113.13	4,497,05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848,337.01	3,417,966.81
预付款项	-	1,221,827.20	23,850.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68,414.39	46,619.28
存货	-	1,887,163.76	123,721.9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372,368.09	28,660.43
流动资产合计	-	16,362,223.58	8,137,87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5,510,000.00	15,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549,116.06	520,017.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33,813.83	38,595.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6,860.97	159,87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381.61	22,62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250,172.47	16,251,112.85
资产总计	-	33,612,396.05	24,388,99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745,137.80	564,340.29
预收款项	-	130,560.00	9,686.00
应付职工薪酬	-	124,509.49	150,596.72
应交税费	-	92,323.11	709,904.2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39,729.29	668,932.83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32,259.69	2,103,46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232,259.69	2,103,460.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296,789.6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8,334.66	228,553.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75,012.01	2,056,97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380,136.36	22,285,53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3,612,396.05	24,388,990.7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3,020,173.93	18,039,339.3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	13,020,173.93	18,039,339.3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4,887,378.04	15,629,619.4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8,789,152.13	11,712,894.2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71,596.15	163,489.8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835,908.38	584,628.62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4,866,030.17	3,083,931.33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273,009.07	-26,752.1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51,682.14	111,42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六)	18,087.6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750,470.6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98,645.75	2,409,719.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1,200,000.00	1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4,474.82	8,532.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五(三十)	96,879.43	2,591,187.45
减：所得税费用	-	30,851.46	338,008.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6,027.97	2,253,178.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66,027.97	2,253,178.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6,027.97	2,253,178.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6,027.97	2,253,17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6,027.97	2,253,17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02	1.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林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丽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3,020,173.93	19,613,314.22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9,655,701.80	14,624,222.78
税金及附加	-	55,263.98	151,694.04
销售费用	-	706,269.10	581,005.62

管理费用	-	4,004,935.68	2,401,667.78
财务费用	-	272,624.54	-25,908.66
资产减值损失	-	51,682.14	111,42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8,087.6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705,470.6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02,744.95	1,769,205.05
加：营业外收入	-	1,200,000.00	1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3,116.58	8,53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4,138.47	1,870,672.61
减：所得税费用	-	99,532.82	231,790.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4,605.65	1,638,881.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94,605.65	1,638,881.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94,605.65	1,638,88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649,453.39	19,105,786.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9,418.7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2,004,362.68	336,71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33,234.80	19,442,50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043,605.05	10,941,92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48,970.16	1,645,81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88,244.75	602,91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4,004,449.17	4,287,7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185,269.13	17,478,38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52,034.33	1,964,11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087.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87.6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96,558.35	2,514,69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45,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41,558.35	2,514,69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23,470.68	-2,514,69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	13,271,92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271,92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00.00	4,728,07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5,927.74	14,46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18,567.25	4,191,96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02,981.74	811,02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021,548.99	5,002,981.74

法定代表人：林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丽萍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649,453.39	19,019,29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1,178.57	248,34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570,631.96	19,267,64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366,410.13	12,197,89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69,163.93	1,002,21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92,201.52	555,45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69,757.92	3,732,03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97,533.50	17,487,59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6,901.54	1,780,04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087.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87.6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73,203.98	528,41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45,000.00	15,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18,203.98	16,038,41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00,116.31	-16,038,41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00.00	1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5,927.74	14,46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67,054.41	3,756,09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97,058.72	740,96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64,113.13	4,497,058.7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228,553.08	-	-2,328,885.04	-	22,557,43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228,553.08	-	-2,328,885.04	-	22,557,43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2,296,789.69	-	-	-220,218.42	-	-2,010,543.30	-	10,066,02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6,027.97	-	66,027.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460.56	-	-9,460.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460.56	-	-9,460.5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296,789.69	-	-	-229,678.98	-	-2,067,110.7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296,789.69	-	-	-229,678.98	-	-2,067,110.71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296,789.69	-	-	8,334.66	-	-318,341.74	-	32,623,466.09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64,664.89	-	-239,594.50	-	2,304,25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	-	-	-	-	-	-	-	-	-	-	-	

并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	-	64,664.89	-239,594.50	-	-	2,304,25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	-	-	-	-	-	-	-163,888.19	-2,089,290.54	-	-	20,253,178.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53,178.73	-	-	2,253,178.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	-	-	-	-	-	-	-	-	1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	-	-	-	-	-	-	-	-	-	-	-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3,888.19	-163,888.1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3,888.19	-163,888.1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228,553.08	-2,328,885.04	-	-	22,557,438.12	

法定代表人：林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丽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228,553.08	-	2,056,977.63	22,285,53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228,553.08	-	2,056,977.63	22,285,53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2,296,789.69	-	-	-220,218.42	-	-1,981,965.62	10,094,605.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4,605.65	94,605.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460.56	-	-9,460.5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460.56	-	-9,460.5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296,789.69	-	-	-229,678.98	-	-2,067,110.71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296,789.69	-	-	-229,678.98	-	-2,067,110.71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296,789.69	-	-	8,334.66	-	75,012.01	-	32,380,136.36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	其他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64,664.89	-	581,983.97	2,646,64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	64,664.89	-	581,983.97	2,646,64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	-	-	-	-	163,888.19	-	1,474,993.66	19,638,881.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38,881.85	1,638,881.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8,000,000.00	-	-	-	-	-	-	-	-	-	1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	-	-	-	-	-	-	-	-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63,888.19	-	-163,888.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63,888.19	-	-163,888.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	-	-	-	-	-	-	-	-	-	-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228,553.08	-	2,056,977.63	22,285,530.71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格林春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林国良、林达连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89937683K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101A室

法定代表人：林国良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0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7年度有1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

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短于 12 个月，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主要交易货币，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

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含 5%）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及代扣代缴组合	按照款项的性质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借款及代扣代缴组合	组合 1-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及代扣代缴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

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预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

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提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3	5%	19%、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

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八）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

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下降，且预期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3.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相互抵销。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年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检查，并按委托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应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标准

（1）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该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2)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其中：对于预计负债的确认时点距离实际清偿有较长的时间跨度，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在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应考虑采用现值计量，折现率一般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对于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七)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

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八)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0,470.69 元	—	190,000.00 元	—

2、会计估计的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经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295，有效期3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征收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研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497.75	74,241.35
银行存款	5,947,952.44	4,928,740.39
其他货币资金	98.80	
合计	6,021,548.99	5,002,981.74

注：1.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资金。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冻结、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0,881.06	100.00	202,544.05	5.0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	4,050,881.06	100.00	202,544.05	5.00
合计	4,050,881.06	100.00	202,544.05	5.00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7,238.19	100.00	150,861.91	5.0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	3,017,238.19	100.00	150,861.91	5.00
合计	3,017,238.19	100.00	150,861.91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50,881.06	5.00	202,544.05	3,017,238.19	5.00	150,861.91

2、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1,682.1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2,143,651.02	52.92%	107,182.55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654,722.00	16.16%	32,736.10

恒荣(厦门)塑胶制品有限公	477,000.00	11.78%	23,850.00
厦门阳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462,438.04	11.42%	23,121.90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250.00	3.59%	7,262.50
合计	3,883,061.06	95.86%	194,153.05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4,186.59	100.00	55,260.69	100.00
合计	1,174,186.59	100.00	55,260.6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厦门百桂全贸易有限公司	692,790.00	59.00%
湖南省欧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380.00	25.58%
东莞连泓颜料有限公司	60,000.00	5.11%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0,836.71	0.92%
杭州晨彩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0.09%
合计	1,065,006.71	90.7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200.79	100.00		
合计	200,200.79	100.00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363.52	100.00		
合计	102,363.52	1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口退税	121,141.57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6,963.22	5,912.28
备用金	30,624.00	
保证金	41,472.00	41,472.00
股东借款		54,979.24
合计	200,200.79	102,363.5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分户	出口退税	121,141.57	1年以内	60.51%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保证金	41,472.00	1年以内	20.72%	
沈允顺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4.98%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社保及公积金	6,963.22	1年以内	3.48%	
许新华	员工备用金	624.00	1年以内	0.31%	
合计		200,200.79		100.00%	

(五)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2,696.00		2,812,696.00	2,287,001.71		2,287,001.71
半成品	613,080.91		613,080.91	496,876.34		496,876.34
库存商品				2,727.27		2,727.27
发出商品	88,251.78		88,251.78			
合计	3,514,028.69		3,514,028.69	2,786,605.32		2,786,605.3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27,368.09	381,580.63
理财产品	3,045,000.00	
合计	3,372,368.09	381,580.63

(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21,600.00	1,304,559.19	560,451.29	114,775.65	15,501,386.13
2.本期增加金额		1,203,623.93	9,401.71	117,926.49	1,330,952.13

(1) 购置		1,203,623.93	9,401.71	117,926.49	1,330,952.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521,600.00	2,508,183.12	569,853.00	232,702.14	16,832,338.26
三、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9,636.38	109,642.31	30,139.89	18,942.80	798,361.38
2.本期增加金额	427,871.35	136,260.52	115,272.39	40,529.39	719,933.65
(1) 计提	427,871.35	136,260.52	115,272.39	40,529.39	719,933.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67,507.73	245,902.83	145,412.28	59,472.19	1,518,295.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54,092.27	2,262,280.29	424,440.72	173,229.95	15,314,043.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81,963.62	1,194,916.88	530,311.40	95,832.85	14,703,024.75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845.83	45,845.83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5,845.83	45,845.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49.92	7,249.92
2.本期增加金额	4,782.08	4,782.08
(1) 计提	4,782.08	4,782.0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032.00	12,032.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813.83	33,813.83
2. 期初账面价值	38,595.91	38,595.91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88,889.77	23,354.37	135,406.44		476,837.70
合计	588,889.77	23,354.37	135,406.44		476,837.7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544.05	30,381.61	150,861.91	22,629.29
合计	202,544.05	30,381.61	150,861.93	22,629.29

(十一)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39,292.80	2,255,210.21
1年以上	7,550.00	
合计	746,842.80	2,255,210.21

(十二)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7,160.00	9,686.00
1年以上	3,400.00	
合计	130,560.00	9,686.0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4,706.04	2,136,210.70	2,156,144.75	184,771.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00	73,680.41	73,875.41	
三、辞退福利		18,950.00	18,950.00	
合计	204,901.04	2,228,841.11	2,248,970.16	184,771.9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597.56	1,969,241.83	1,991,176.40	182,662.99
2、职工福利费		105,415.50	105,415.50	
3、社会保险费	108.48	30,076.83	28,076.31	2,10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48	26,244.61	24,372.69	1,968.40
工伤保险费	1.50	1,059.80	1,061.30	
生育保险费	10.50	2,772.42	2,642.32	140.60
4、住房公积金		4,835.27	4,835.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41.27	26,641.2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4,706.04	2,136,210.70	2,156,144.75	184,771.9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0.00	69,866.36	70,046.36	
2、失业保险费	15.00	3,814.05	3,829.05	
合计	195.00	73,680.41	73,875.41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850.93	400,823.60
企业所得税	85,283.62	323,32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19	56,286.77
教育费附加	1,689.57	24,574.92
地方教育附加	1,126.38	16,383.28
合计	116,513.69	821,395.83

(十五)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员工差旅费	18,973.14	80,668.98
购买设备款	70,000.00	
物业费	42,586.70	23,316.87
其他费用	52,032.12	490.00
股东垫资		595,200.85
合计	183,591.96	699,676.70

(十六)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注：本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业华验字[2017]019 号”验资报告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96,789.69		2,296,789.69
合计		2,296,789.69		2,296,789.69

注：本期资本公积的增加系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产生的资本溢价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8,553.08	9,460.56	229,678.98	8,334.66
合计	228,553.08	9,460.56	229,678.98	8,334.66

注：1.本期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本期盈余公积的减少系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28,885.04	239,594.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8,885.04	239,594.5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27.97	2,253,178.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60.56	163,888.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067,110.7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8,341.74	2,328,885.04

注：本期未分配利润减少的“其他”系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2,942,618.38	8,716,572.92	16,072,843.60	10,383,013.43
水性油墨销售	12,942,618.38	8,716,572.92	16,072,843.60	10,383,013.43
二、其他业务小计	77,555.55	72,579.21	1,966,495.72	1,329,880.78
材料销售	77,555.55	72,579.21	1,966,495.72	1,329,880.78
合计	13,020,173.93	8,789,152.13	18,039,339.32	11,712,894.21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64.56	90,900.66
教育费附加	12,666.12	39,779.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44.07	26,519.50
车船使用税	1,080.00	
印花税	24,141.40	6,290.43
合计	71,596.15	163,489.84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343,216.70	353,102.42
交通费用	74,870.49	25,137.17
折旧费	8,218.70	1,579.43
职工薪酬	208,239.22	175,967.00
维修费	25,413.57	
差旅费	80,084.98	
业务招待费	79,410.26	18,113.21
其他	16,454.46	10,729.39
合计	835,908.38	584,628.62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介咨询费	1,550,675.22	582,138.96
研发费用	1,383,364.20	1,332,390.28
职工薪酬	871,580.67	621,315.74
办公费	158,927.25	114,091.67
差旅费	138,345.22	50,189.28
通讯费	15,540.27	5,181.43
租金及物业	188,806.34	74,863.17
保险费	33,645.80	
招待费	178,414.12	98,961.21
折旧费	159,476.47	87,244.08
装修费	42,699.30	10,304.22
专利费	31,730.00	3,710.00

交通费	16,961.45	15,474.64
快递费	7,748.47	5,239.95
其他	88,115.39	82,826.70
合计	4,866,030.17	3,083,931.33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815.35	4,305.12
汇兑损益	285,522.11	-23,622.81
手续费	4,302.31	1,175.75
其他		
合计	273,009.07	-26,752.18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1,682.14	111,427.61

(二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8,087.67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70.69		与收益相关
收专精特新产品补助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厦门科技局研发经费补助	57,9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财政扶持资金	95,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0,470.69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00,000.00		1,200,000.00
专利补助		11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8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90,000.00	1,200,000.00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股改及挂牌补贴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00,000.00	190,000.00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4,474.82	8,532.44	4,474.82
合计	4,474.82	8,532.44	4,474.82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系缴纳的滞纳金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603.78	350,779.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52.32	-12,770.71
合计	30,851.46	338,008.7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879.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918.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25.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418.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464.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0,851.46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950,470.69	190,000.00
往来款项变动	37076.64	142,411.38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6,815.35	4,305.12

合计	2,004,362.68	336,716.50
----	--------------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474.82	8,532.44
往来款项收支	650,998.65	2,509,975.04
费用及其他	3,348,975.70	1,769,223.48
合计	4,004,449.17	4,287,730.96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71,926.28
合计		13,271,926.28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027.97	2,253,17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682.14	111,42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9,933.65	509,234.27
无形资产摊销	4,782.08	3,26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406.44	69,56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927.74	-23,622.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2.32	-12,77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094.04	2,265,53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8,723.90	-2,500,820.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0,280.94	-710,872.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034.33	1,964,118.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21,548.99	5,002,981.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02,981.74	811,021.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567.25	4,191,960.3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21,548.99	5,002,981.74
其中：库存现金	73,497.75	74,241.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47,952.44	4,928,740.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8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1,548.99	5,002,981.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补贴	45,000.00	45,000.00
稳岗补贴	2,270.69	2,270.69
收专精特新产品补助款	250,000.00	250,000.00
收到厦门科技局研发经费补助	57,900.00	57,900.00
新材料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2016年财政扶持资金	95,300.00	95,300.00
企业股改及挂牌补贴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950,470.69	—

注：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950,470.69 元，皆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生产销售	100%		购买

（二）其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事项。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事项。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的披露事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国良。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林国良	2,100.00	70.00	实际控制人
蓝巧娟	300.00	10.00	股东
厦门市格林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股东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00	股东
厦门市格林益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股东
合计	3,000.00	100.00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厦门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是该公司总经理
林达连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等	关键管理人员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市格林春天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购买汽车	市场价			430,000.00	100.00
厦门市丞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购买商品	市场价			320,402.56	3.66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国良、蓝巧娟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	2015 年 4 月 28	2016 年 4 月 27	是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林国良	拆出	54,979.24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郭林华	7,820.00	24,892.00
其他应付款	蓝巧娟	11,153.14	
其他应付款	林国良		595,200.85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0,881.06	100.00	202,544.05	5.00	3,848,337.01
合计	4,050,881.06	100.00	202,544.05	5.00	3,848,337.0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8,828.72	100.00	150,861.91	4.23	3,417,966.81
合计	3,568,828.72	100.00	150,861.91	4.23	3,417,966.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50,881.06	5.00	202,544.05	3,017,238.19	5.00	150,861.91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往来				551,590.53		

2、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1,682.14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BEE LIAN PLASTIC IND BHD	2,143,651.02	52.92%	107,182.55
恒隆胶品（深圳）有限公司	654,722.00	16.16%	32,736.10
恒荣（厦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77,000.00	11.78%	23,850.00
厦门阳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462,438.04	11.42%	23,121.90
佛山市南海天元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250.00	3.59%	7,262.50
合计	3,883,061.06	95.86%	194,153.05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414.39	100.00			168,414.39
合计	168,414.39	100.00			168,414.3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619.28	100.00			46,619.28
合计	46,619.28	100.00			46,619.2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68,414.39			46,619.28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口退税	121,141.57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5,176.82	2,125.84
备用金	624.00	
押金或保证金	41,472.00	37,652.84
关联方往来		133,180.00
合计	168,414.39	172,958.6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10,000.00		15,510,000.00	15,510,000.00		15,510,000.00
合计	15,510,000.00		15,510,000.00	15,510,000.00		15,51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漳州市格林春天科技有限公司	15,510,000.00			15,510,000.00		
合计	15,510,000.00			15,51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42,618.38	9,583,122.59	16,237,911.18	11,250,486.60
其他业务	77,555.55	72,579.21	3,375,403.04	3,373,736.18
合计	13,020,173.93	9,655,701.80	19,613,314.22	14,624,222.7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8,087.67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0,470.69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4.82	
3. 所得税影响额	296,263.56	
合 计	1,649,732.31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65.67	0.002	1.13	0.002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	61.41	-0.06	1.05	-0.06	1.05

福建格林春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